
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5-6 公司治理：審計委員會之組成、職責及獨立性

維護日期: 2019/03/26

維護單位: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及獨立性：

本公司業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。依本公司章程第卅條之一規定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

二、審計委員會之職責：

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，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：

- 一、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。
- 二、簽證會計師之選（解）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。
- 三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。
- 四、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。